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
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已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720 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6 人，激励总量由 287,680 份调整为 266,960 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公告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量由127.45万份调整为125.9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孰晚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8、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人调整为14人，激励总量由125.90万份调整为124.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4人调整为12人，激励总量由124.50万份调整为88.4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人调整为9人，激励总量由88.4万份调整为30.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由30.4万份调整为35.488万份，授予价格由10元/股调整为7.0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8 人，激励总量由 35.488 万份调整为 28.76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4、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6 人，激励总量由 28.768 万份调整为 26.696 万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为聚焦主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与株式会社 LeadingUI Co.,Ltd.以及自然人张美莉在深圳市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拟成立合资公司及后续该合资公司将对本公司触控业务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收购。目前，该合资公司已依法设立，公司原触控业务员工张美莉、CHOIMYUNG IN 已与公司办理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并已入职合资公司。

根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张美莉、CHOIMYUNG IN 从公司离职后，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将由公司注销。具体如下：

1、张美莉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91 万份，CHOIMYUNG IN 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385 万份，共计 1.295 万份，将由公司退款并注销，其中，向张美莉退款 63,791 元，向 CHOIMYUNG IN 退款 26,988.5 元，共计退款 90,779.5 元。

2、张美莉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 0.546 万份、CHOI MYUNG IN 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 0.231 万份，共计 0.777 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总量由 28.768 万份调整为 26.696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由 6.93 万份调整为 5.635 万份，剩余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由 4.158 万份调整为 3.381 万份，行权价格为 7.01 元/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6 人。本次注销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份

激励对象	前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总数量	第一期已行权数量	第二期拟行权数量	本次注销数量	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	股票期权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调整后）
潘德烈	84,000	84,000	0	0	0	84,000	0.07%
李承远	60,000	60,000	0	0	0	60,000	0.05%
李延年	1,000	1,000	0	0	0	1,000	0.00%
陈月如	12,000	12,000	0	0	0	12,000	0.01%
张美莉	17,160	2,600	0	14,560	0	2,600	0.01%
CHOI MYUNG IN	7,260	1,100	0	6,160	0	1,100	0.00%
钟鸣宇	79,200	12,000	42,000	0	25,200	79,200	0.07%
王婷婷	22,440	3,400	11,900	0	7,140	22,440	0.02%
谌佳欣	1,320	200	700	0	420	1,320	0.00%
兰丽叶	1,320	200	700	0	420	1,320	0.00%
李正波	1,320	200	700	0	420	1,320	0.00%
唐 千	660	100	350	0	210	660	0.00%
总计	287,680	176,800	56,350	20,720	33,810	266,960	0.23%

注：（1）第一期已行权数量 176,800 份为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数量。

（2）因公司 2022 年 11 月对外转让深圳市嘉敏利光电有限公司（“嘉敏利”）85% 股权，潘德烈、李承远、李延年在嘉敏利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9 人（潘德烈、李承远、李延年第一期已行权数量不受影响）。

（3）陈月如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8 人。

（4）因公司剥离触控业务，张美莉、CHOI MYUNG IN 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6 人。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事宜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注销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有利于维护员工以及公司的权益。监事会同意注销 2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720 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中已缴款尚未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 12,950 份（由公司按原价退款），尚处行权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7,770 份。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